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4-320543-89-01-267352 新建实验室项目(不
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至优灵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晨睿环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4-320543-89-01-267352 新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代码	2504-320543-89-01-2673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9 分 35.572 秒, N31 度 7 分 44.5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5〕13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氯气、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属有毒有害物质），且500m范围内有居住区，因此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分析</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区—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²。</p> <p>（1）功能定位：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旅游目的地。</p> <p>（2）人口及用地规模</p> <p>人口规模：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p> <p>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²。（3）工业用地规划</p> <p>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p> <p>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运东北部组团——</p>

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

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主干，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主干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

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5)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 万 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属于“南部片区-民营企业园”，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规划以引导为主。

根据企业的所在地土地证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内资企业，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原“运东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厂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 万 m³/d 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污水厂有余量可以接收该部分废水，本项目所在地块基础设施完善，可供本项目使用。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

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235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4、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2-2025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二、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规划目标：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功能定位：（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市，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三、人口规模

现状人口 34.5 万人，规划近期 2025 年人口规模约 36.9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39.2 万人。

四、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

针对吴江产业发展模式，规划建议开发区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 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 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

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

印刷电路板（PCB）；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

LED 产品。

(3) 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

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取消化工定位后现有化工企业管控措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化工定位后，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按《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的要求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

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关要求；无法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五、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开发区的整体发展变化，将产业用地划分为5个组团，规划主要以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局部新建为主。

（1）运西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西、江陵西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441.60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为主，规划以减量发展为主，对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科技创新、高端商务等功能。

（2）运东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北、同津大道两侧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540.41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保留化工企业为主，规划以退二优二为主，重点

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产业，以补充产业链、做强 5G 产业集群为发展方向。

（3）传统产业园

包括运西南的科创园及运东板块云龙大道以北、云黎路以南、苏嘉杭高速两侧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1181.44 公顷，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综合保税产业园

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夏家浜河、北至龙字湾路。吴江综合保税区原为吴江出口加工区，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为吴江综合保税区，产业以加工制造、保税物流、维修检测、研发设计、跨境电商为主。

（5）智能装备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云龙大道以南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198.12 公顷，现状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规划产业以增量发展为主，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

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管理体系规划

开发区范围内环境管理工作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按各自职能承担，包括对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形成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承担构成的环境管理体系。

2.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规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 号），开展开发区原化工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三级防控措施。

3.监测监控体系规划

开发区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44号）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有效实施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

4.环境保护规划

（1）建设引水活水工程

加强环境水利工程建设，利用东太湖水体及水质优势，沟通经济开发区内河及湖荡，引太湖、京杭大运河水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使水体有序流动，提高内河及湖荡水体自净能力；积极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按计划分期分批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

（2）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加快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3）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治理设施的技术改造步伐，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的生产项目，着力解决结构性污染，削减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规范污染限制治理制度，加强排污总量审计监督，巩固工业污染源的达标成果。推行清洁生产，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对排放废水作深度处理，实行循环用水，促进污水减量排放。

（4）加强大气环境污染控制

进行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提高除尘效率，划定烟尘控制区，加大监管力度，减少烟尘对大气的污染。结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建设、选择抗污染树种、发展植物净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固体废物

工业废物、有毒有害废物、生活垃圾采取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等综合控制措施。

(6) 生态环境建设

完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绿色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沿东太湖、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及沿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长白荡、烂泥兜绿化带，建设沿河及主要道路绿化带，推广庭院、墙面、屋顶、桥体的立体绿化和美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5. 环境质量改善规划

本轮规划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等相关要求，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充分考虑区域“3090”目标要求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规划明确开发区2025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PM_{2.5}、臭氧、NO₂目标分别为26、160、30微克/立方米；区内江南运河、长牵路达IV类水体标准，大窑港达III类水体标准；区外八荡河达III类水体标准，吴淞江达IV类水体标准；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2)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3)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有序推进玻璃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

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属于传统产业园，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生物医药行业，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与苏环审[2024]90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内。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等，符合相关要

	<p>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求。</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相关要求。</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p>	<p>/</p>	

	<p>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p>（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
	<p>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p>

表 1-2 吴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各类文件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		

		<p>强链项目。</p> <p>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p> <p>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p>	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p> <p>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的项目</p> <p>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p> <p>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p>		
	限制引入	<p>1、区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p> <p>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p> <p>(1)生产与生活</p> <p>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2)生产与生态</p> <p>①运东产业园</p> <p>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p>	<p>本项目位于传统产业园，本项目属于轻污染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相符

	<p>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项目。</p> <p>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p> <p>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p> <p>(3)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1965 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南运河、吴淞江(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V类水标准，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污染物控制：</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p> <p>(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4)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₂/年。</p>	<p>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相 符</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用地，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p>			

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6.7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2358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

案 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要求，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5.51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表 1-3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摘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5.51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北，5.89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东南，7.48km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北，11.6km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重要湿地分类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

(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Ⅳ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	不属于

	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C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235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相符</p>
污染物排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p>	<p>相符</p>

放 管 控	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 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相 符
一、长江流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 符

	<p>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file/8cae3ff9acc6467d9b2caa0800f6a782.pdf>）。

D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2358 号，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2358 号，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p>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	不涉及	相符

	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	不涉及	相符

	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 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 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 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 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 任务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p>	<p>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生产企业且公司不在3130家企业名单内, 不属于工业涂装等行业。</p>	相符

	<p>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	---	--	--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1-9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p>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资金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0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实验研发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	不涉及	符合

		<p>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p> <p>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p>	不涉及	符合
		<p>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不涉及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2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2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5.1.2	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料采用密闭桶/瓶装，储存于室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内相关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料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转移过程中，包装容器全程密闭。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建立VOCs物料台账，台账保存3年。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含VOCs的危废均密封存放于危废贮存设施内。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启同停”，与要求相符。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要求。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位于重点地区，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与要求相符。
	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现有项目废气设施配套排气筒高度为25m、满足要求。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		

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危废相关内容进行了编制和分析。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

表1-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	------	-------	---

				符性分析
1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企业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满足其相关要求。		相符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已设置视频监控并联网，视频记录均保存3个月以上。		相符
3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件要求。</p> <p>表 1-16 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2	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符合
3	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	本项目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	符合
4	固体废物包装前不应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5	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6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7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符合
8	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识牌。	符合
9	贮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本项目建立投放登记制度。	符合
10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1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企业设有专职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文件要求。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

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778m，项目所在地属核心监控区内滨河生态空间。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2358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778m，项目所在地属核心监控区内滨河生态空间。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至优灵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注册资金 52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为满足市场需求，苏州至优灵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新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备案内容为：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闲置厂房，建设新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拟购置反应釜、单四极杆液质联用、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等各类研发、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202 台（套）。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5〕134 号，项目代码：2504-320543-89-01-267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2 项目主体公辅工程概括

项目名称：2504-320543-89-01-267352 新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苏州至优灵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870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人数 36 人，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 330 天；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研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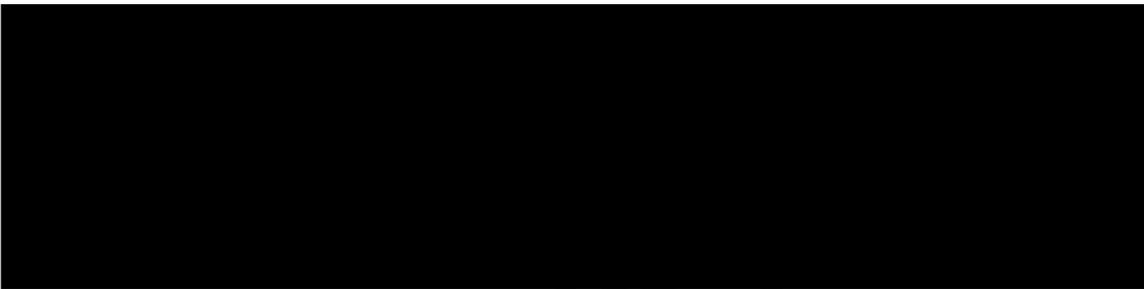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中试间	95.9m ²	位于 4F，共分为 4 间
	理化实验室	178m ²	位于 4F，共分为 3 间
	分析室	41m ²	位于 4F，共分为 2 间
	清洗间	12m ²	位于 4F
	高温室	12m ²	位于 4F
贮运工程	仪器室	10.6m ²	位于 4F，储存仪器
	试剂库	12.3m ²	位于 4F，储存试剂
	样本、成品库	12.3m ²	位于 4F，储存样本、成品
	溶剂库房	12m ²	位于 4F，储存溶剂
	气瓶间	3.8m ²	位于 4F，储存氮气
	易制毒品库	6.6m ²	位于 4F，储存易制毒品
	易制爆品库	7.6m ²	位于 4F，储存易制爆品
办公区	办公区	240.2m ²	位于 4F，包括办公区、会议室、数据中心、前厅、会客厅、茶水室、财务室、经理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91.3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950.4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间	8.7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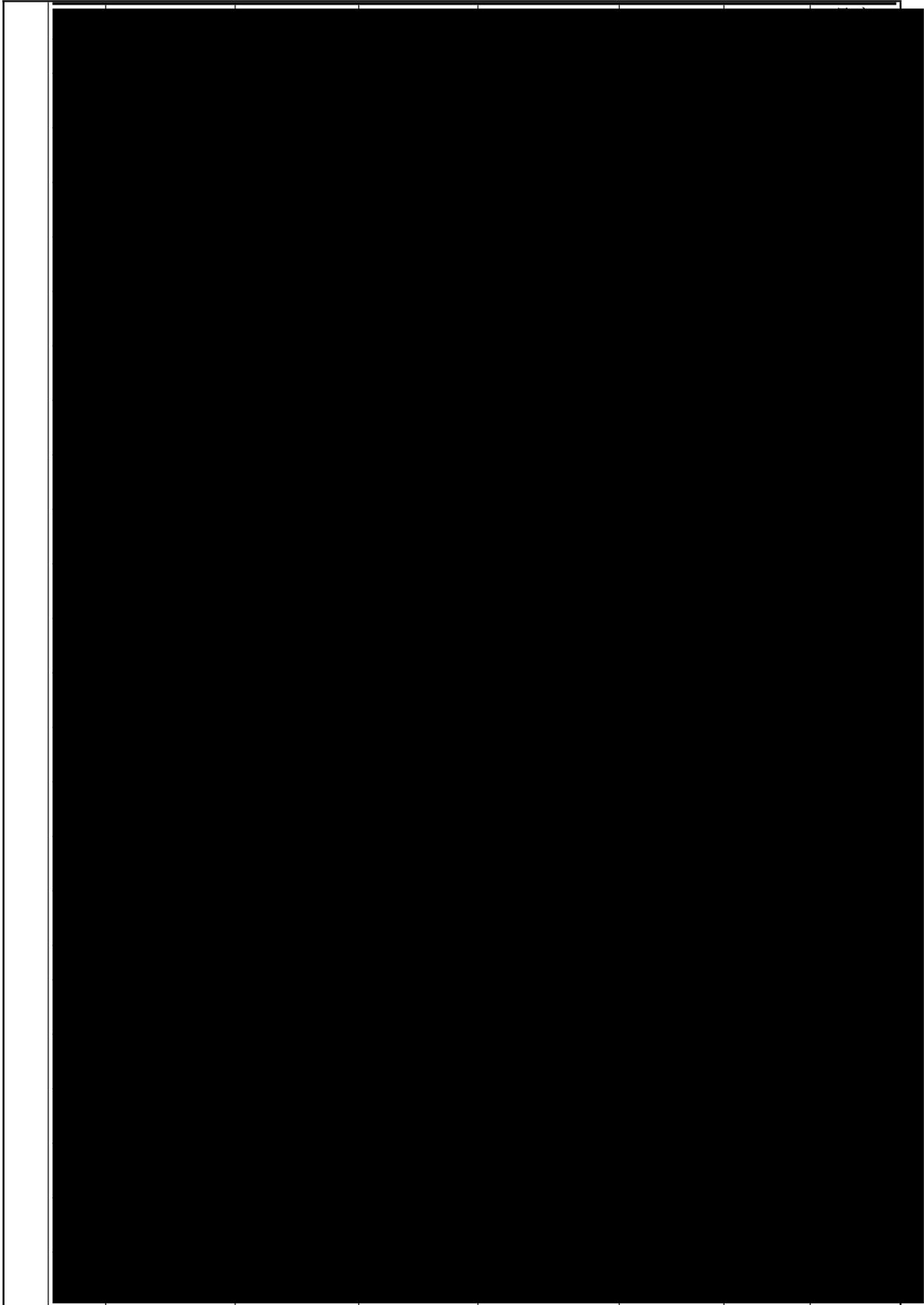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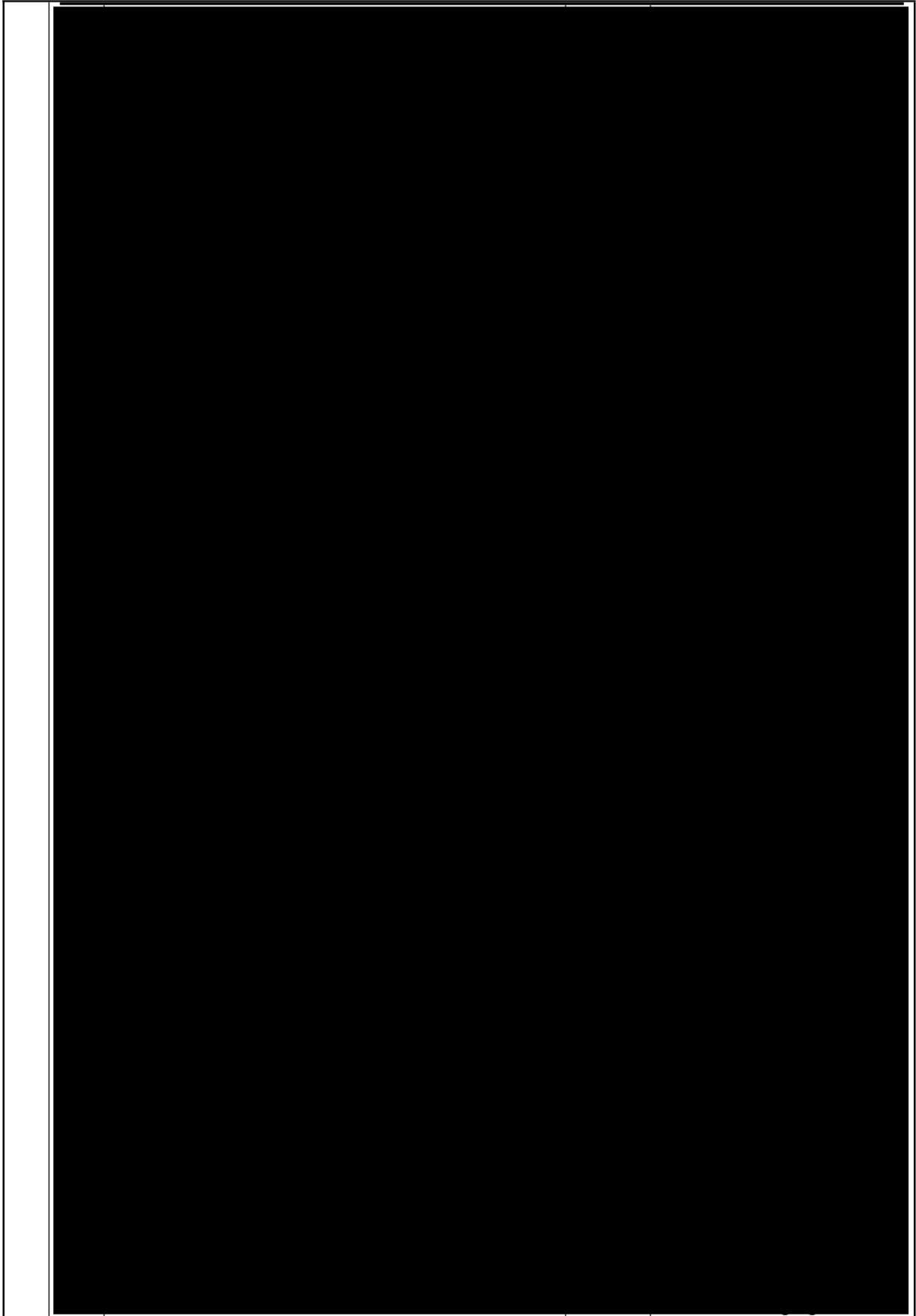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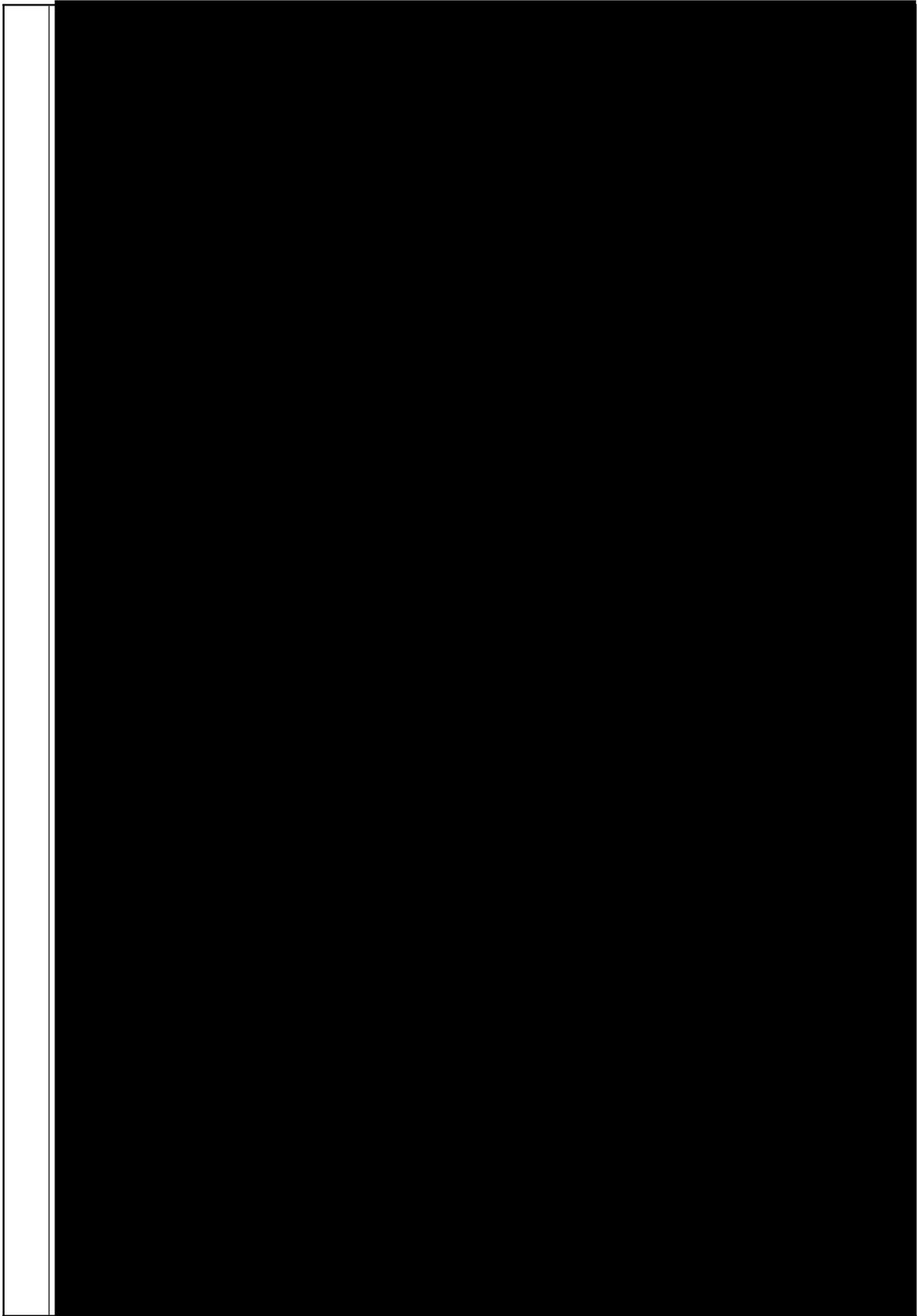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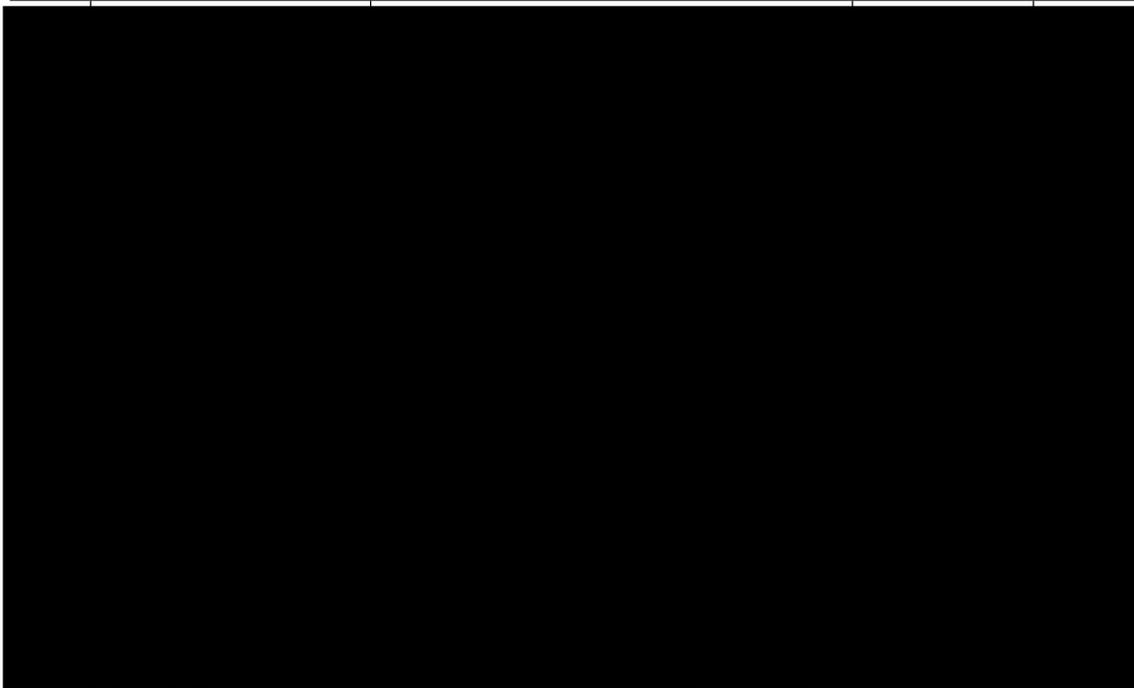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技园 7 号楼 4 层，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抗体核酸偶联技术及多重染色试剂盒研发。项目东侧、西侧及北侧均为园区内部道路，南侧为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30 米人才公寓。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抗体核酸偶联技术及多重染色试剂盒研发。厂区由北向南分别为办公区、实验区及储存区；实验区偏西部自北向南分别为 2 间分析室、理化实验室及 2 间中试间；实验区偏东部自北向南分别为 2 间理化实验室、清洗间、高温室及 2 间中试间；南部储存区自西向东分别为仪器室、试剂储存间、样本成品库、溶剂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气瓶间、防毒间及防爆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6 人，年运营天数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1\text{t}/(\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

水量为 3.6t/d (1188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 2.88t/d (950.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②实验过程用水

实验过程中原料配制、复配液混配等过程需使用纯水作为溶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纯水用量约 1L/d (0.33t/a)，共约 0.33t/a。纯水作为溶剂与原料融合后形成试剂，供研发实验进一步使用，这一部分纯水进入实验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其余废水排出。

③器皿及仪器清洗用水

器皿及仪器使用后需集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冲洗两遍，再使用纯水清洗一遍，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该部分用自来水量平均约 6L/d (1.98t/a)，用外购纯水 3L/a (0.99t/a)，共约 2.97t/a；清洗过程损耗以 10%计，则器皿使用后清洗废液约 2.673t/a，清洗废液组分复杂，清洗区域旁设置废液收集桶，平时加强实验人员操作要求收集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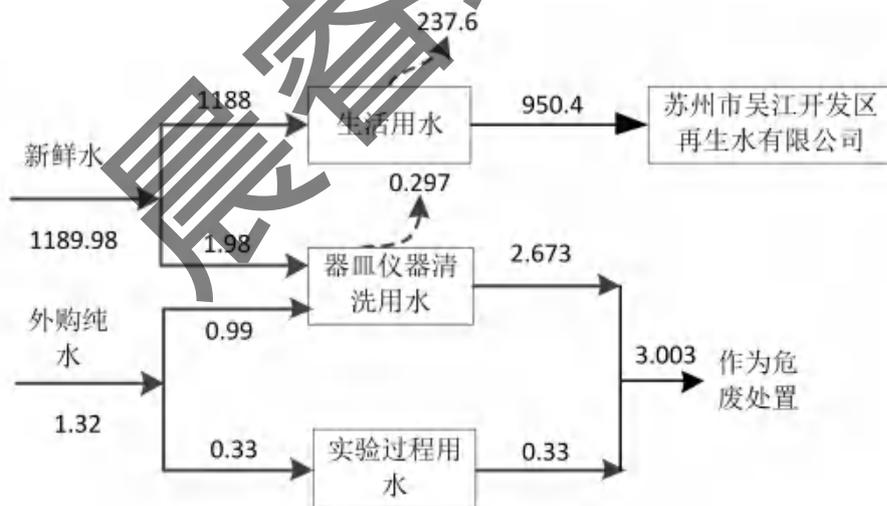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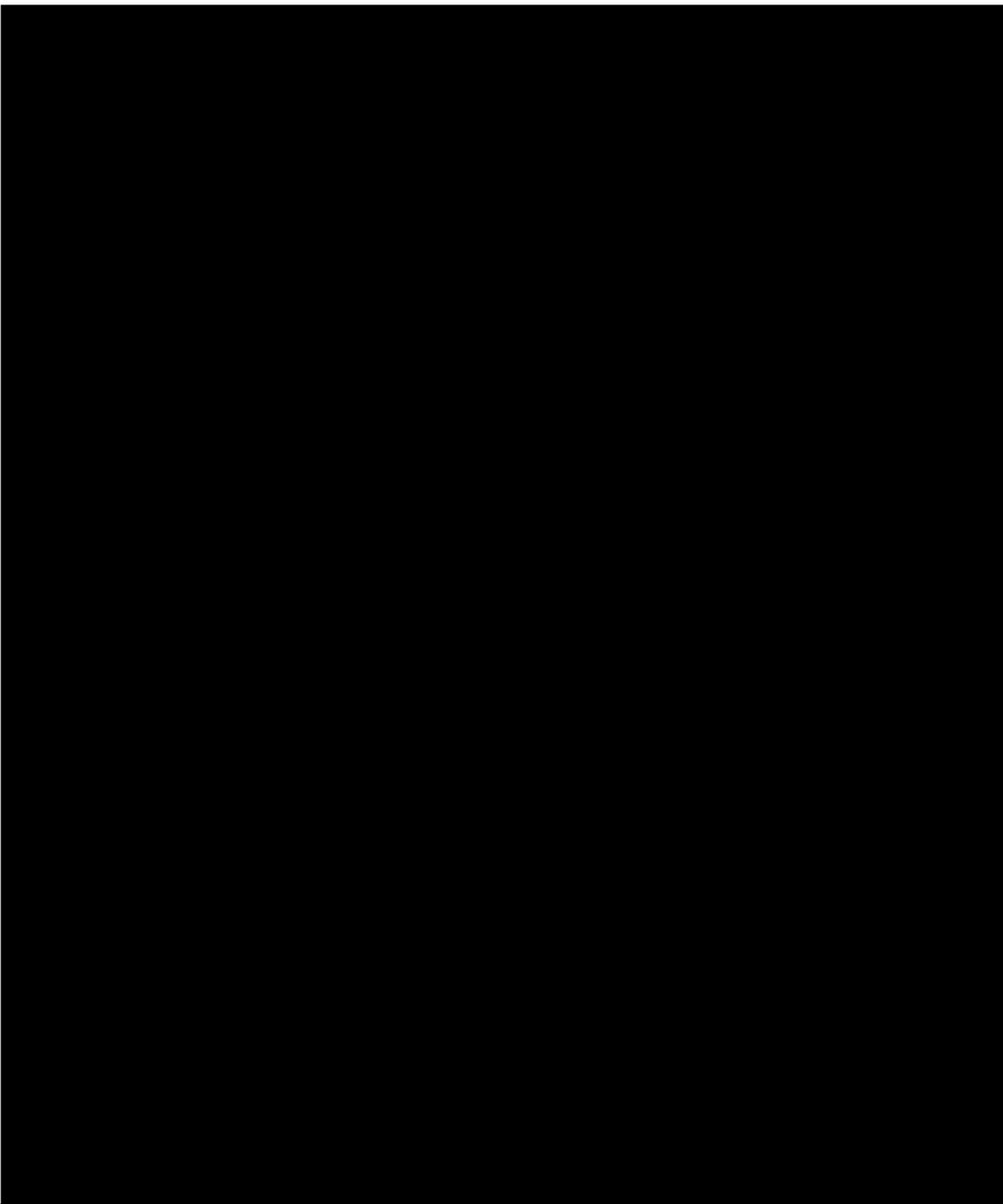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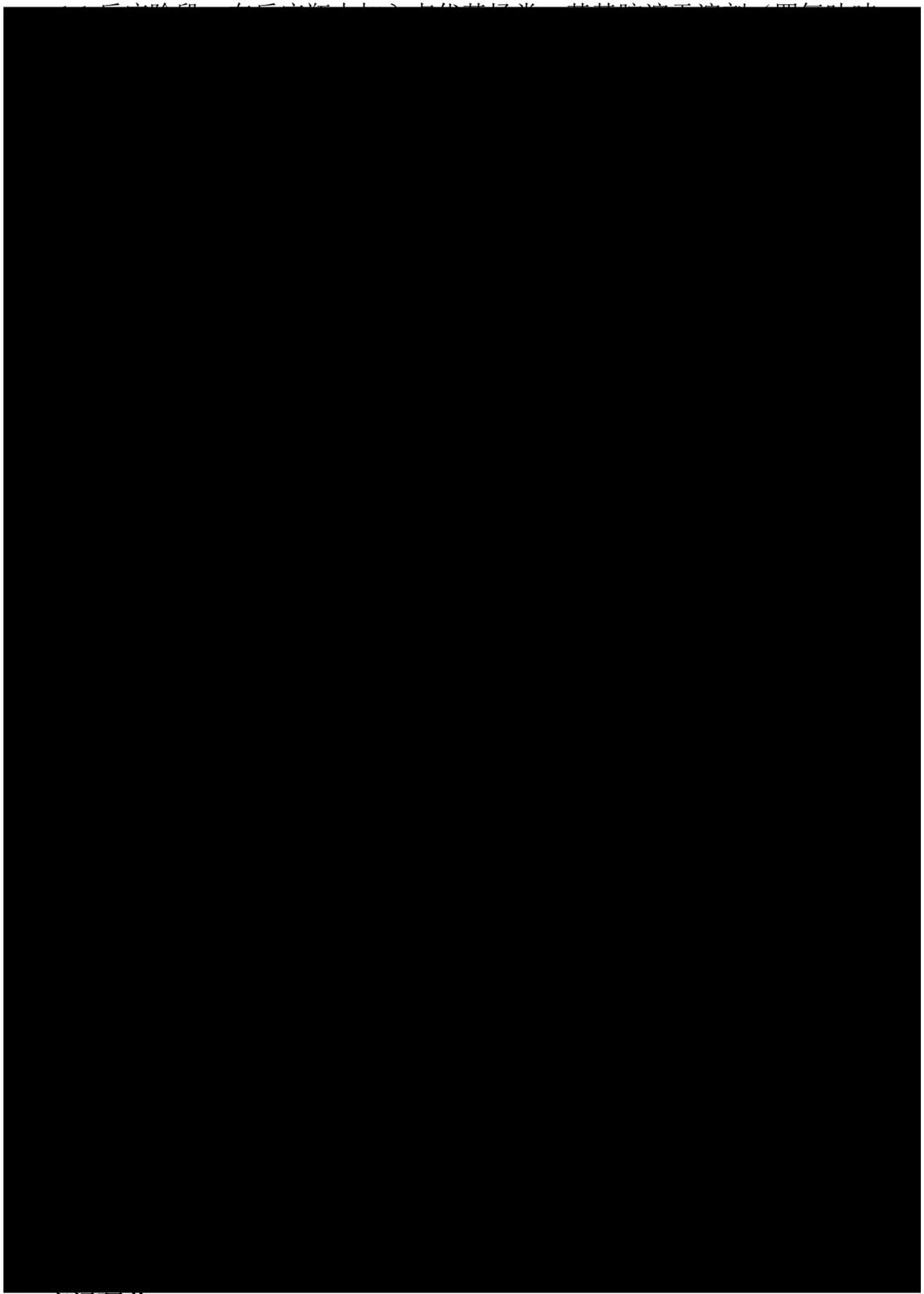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小分子药物的研发工艺流程

本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在实验室进行，规模为小试。一个项目的研发要进行大量的实验。每个单元实验的操作过程几乎是一致的，即包括：实验反应、后处理、纯化这三个主要环节。一个药物的合成经常包括几个至几十个单元反应，即上一个反应的产物为下一个反应的原料，多次重复，直至获得符合质量要求的最终产物。项目研发的主要成果为技术方案和专利，也包括少量的药物样品。





4、产污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实验反应、后处理、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	持续产生

		纯化	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乙腈、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氮氧化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产生
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歇产生
	S2	原料使用	污染的废包装材料	间歇产生
	S3	后处理	清洗废液	间歇产生
	S4	后处理	废有机溶剂	间歇产生
	S5	后处理	废催化剂	间歇产生
	S6	纯化	含有机溶剂活性炭	间歇产生
	S7	质检	质检废液	间歇产生
	S8	质检	质检废包装材料	间歇产生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产生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产生

晨睿环保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辅助工程设施完善，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并设有完善的消防设施。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用水总管、用电总线路及消防系统，但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水、用电均能单独计量。项目地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遗留环境问题。</p>
----------------	--

晨睿环保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6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9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³，具体见下表：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0.0062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 2) 优化能

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光伏设备元器件 4.5 亿颗、太阳能接线盒 4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G1（锦祥花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5k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空气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 ₃	监测浓度范围 (mg/m ₃)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锦祥花园 G1	2023.10.14-10.16	非甲烷总烃	2	0.46-0.73	36.5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1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

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 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吴淞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晴，昼间最大风速2.3m/s，夜间最大风速2.5m/s，监测当天周边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人才公寓
昼间	54.7	52.4	59.3	56.3	55.1
夜间	48.3	48.2	49.0	48.8	47.8
标准	厂界均执行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达到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所用辐射类设备，由企业另行申报辐射评价，本次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期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人才公寓	15	-25	居民	居民 100 户	二类	东南	30
	天城花园	0	160	居民	居民 400 户	二类	北	160
	城南花园	-248	0	居民	居民 400 户	二类	西	248

		四季风景花园	0	263	居民	居民 300户	二类	北	263	
		城南花苑长板小区	-282	236	居民	居民 400户	二类	西北	351	
声环境 (厂界外50m)		人才公寓	15	-25	居民	居民 100户	二类	东南	30	
地下水 (厂界外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	5510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8km ²					东北	1160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8.96km ²					东北	589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乙腈、氯化氢、氯气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2及C.1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标准。									
	表 3-6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甲苯			20	0.2						
甲醇			50	3.0						

	二氯甲烷	20	0.45
	三氯甲烷	20	0.45
	乙酸乙酯	40	/
	丙酮	40	2.0
	乙腈	20	2.0
	氯化氢	10	/
	氯气	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氮氧化物	100	0.47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乙酸乙酯、乙腈、丙酮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表 3-7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甲醇		0.2	
3	甲苯		1	
4	二氯甲烷		0.6	
5	三氯甲烷		0.4	
6	氯化氢		0.05	
7	硫酸雾		0.3	
8	氮氧化物		0.12	
9	氯气		0.1	
10	乙酸乙酯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11	乙腈		0.6	
12	丙酮		0.8	
1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 20187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目前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表 1 一级	pH	无量纲	6-9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A 标准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11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84	1.156	0.128	0.128	+0.128		
		其中	二氯甲烷	0.119	0.107	0.012	0.012	+0.012	
			三氯甲烷	0.032	0.029	0.003	0.003	+0.003	
			甲苯	0.031	0.028	0.003	0.003	+0.003	
			甲醇	0.071	0.064	0.007	0.007	+0.007	
			乙酸乙酯	0.162	0.146	0.016	0.016	+0.016	
			丙酮	0.029	0.026	0.003	0.003	+0.003	
			乙腈	0.014	0.013	0.001	0.001	+0.001	
			氯化氢	0.06	0	0.06	0.06	+0.06	
		硫酸雾	0.0097	0	0.0097	0.0097	+0.0097		
		氮氧化物	0.009	0	0.009	0.009	+0.009		
		氯气	0.0005	0	0.0005	0.0005	+0.000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27	0	0.1427	0.1427	+0.1427	
			其中	二氯甲烷	0.0133	0	0.0133	0.0133	+0.0133
				三氯甲烷	0.0036	0	0.0036	0.0036	+0.0036
甲苯	0.0035			0	0.0035	0.0035	+0.0035		
甲醇	0.0079			0	0.0079	0.0079	+0.0079		
乙酸乙酯	0.0180			0	0.0180	0.0180	+0.0180		
丙酮	0.0032			0	0.0032	0.0032	+0.0032		
乙腈	0.0016			0	0.0016	0.0016	+0.0016		
氯化氢	0.007			0	0.007	0.007	+0.007		
硫酸雾	0.0011		0	0.0011	0.0011	+0.0011			
氮氧化物	0.001		0	0.001	0.001	+0.001			
氯气	0.00005		0	0.00005	0.00005	+0.00005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950.4	0	950.4	950.4	/		
	COD		0.285	0	0.285	0.285	/		
	SS		0.114	0	0.114	0.114	/		
	氨氮	0.033	0	0.033	0.033	/			

	总氮	0.043	0	0.043	0.043	/
	总磷	0.005	0	0.005	0.005	/
固废	一般固废	0.1	0.1	/	0	/
	危险固废	8.252	8.252	/	0	/
	生活垃圾	9	9	/	0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50.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2707t/a（有组织 0.128t/a，无组织 0.1427t/a）。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类比法。</p> <p>(1) 实验废气：</p> <p>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药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研发时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小，且大部分均参与反应，只在开盖或配制过程中有少量的挥发，项目溶液的配制在通风橱内进行，一般配制过程较短。</p> <p>根据同类型公司研发经验可知，实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产生废气量较少，按照 20%进行计算；乙醇作为消毒擦拭使用，因此挥发速率较快，按全部挥发计算。项目易挥发有机溶剂挥发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易挥发有机溶剂挥发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物质名称</th> <th>年用量 (L)</th> <th>比重 (kg/L)</th> <th>挥发比例</th> <th>挥发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 2-乙二胺</td> <td>1kg</td> <td>0.9</td> <td>20%</td> <td>0.0003</td> </tr> <tr> <td>2</td> <td>一甲胺溶液</td> <td>2</td> <td>0.699</td> <td>20%</td> <td>0.0002796</td> </tr> <tr> <td>3</td> <td>硝基甲烷</td> <td>50</td> <td>1.1371</td> <td>20%</td> <td>0.011371</td> </tr> <tr> <td>4</td> <td>硝基乙烷</td> <td>2</td> <td>1.045</td> <td>20%</td> <td>0.000418</td> </tr> <tr> <td>5</td> <td>水合肼</td> <td>30</td> <td>1.03</td> <td>20%</td> <td>0.00618</td> </tr> <tr> <td>6</td> <td>醋酸酐</td> <td>50</td> <td>1.08</td> <td>20%</td> <td>0.0108</td> </tr> <tr> <td>7</td> <td>三氯甲烷</td> <td>120</td> <td>1.50</td> <td>20%</td> <td>0.036</td> </tr> <tr> <td>8</td> <td>乙醚</td> <td>100</td> <td>0.71</td> <td>20%</td> <td>0.014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质名称	年用量 (L)	比重 (kg/L)	挥发比例	挥发量 (t/a)	1	1, 2-乙二胺	1kg	0.9	20%	0.0003	2	一甲胺溶液	2	0.699	20%	0.0002796	3	硝基甲烷	50	1.1371	20%	0.011371	4	硝基乙烷	2	1.045	20%	0.000418	5	水合肼	30	1.03	20%	0.00618	6	醋酸酐	50	1.08	20%	0.0108	7	三氯甲烷	120	1.50	20%	0.036	8	乙醚	100	0.71	20%	0.0142
序号	物质名称	年用量 (L)	比重 (kg/L)	挥发比例	挥发量 (t/a)																																																		
1	1, 2-乙二胺	1kg	0.9	20%	0.0003																																																		
2	一甲胺溶液	2	0.699	20%	0.0002796																																																		
3	硝基甲烷	50	1.1371	20%	0.011371																																																		
4	硝基乙烷	2	1.045	20%	0.000418																																																		
5	水合肼	30	1.03	20%	0.00618																																																		
6	醋酸酐	50	1.08	20%	0.0108																																																		
7	三氯甲烷	120	1.50	20%	0.036																																																		
8	乙醚	100	0.71	20%	0.0142																																																		

9	哌啶	10	0.862	20%	0.001724
10	溴素	50	3.12	20%	0.0312
11	1-苯基-1-丙酮	2kg	1.009	20%	0.0006
12	甲苯	200	0.87	20%	0.0348
13	丙酮	200	0.8	20%	0.032
14	甲基乙基酮	25	0.806	20%	0.00403
15	甲醇	500	0.792	20%	0.0792
16	乙醇	500	0.7893	100%	0.39465
17	二氯甲烷	500	1.325	20%	0.1325
18	二甲基甲酰胺	1000	0.948	20%	0.1896
19	石油醚	1000	0.63	20%	0.126
20	四氢呋喃	500	0.89	20%	0.089
21	乙腈	100	0.786	20%	0.01572
22	乙酸乙酯	1000	0.902	20%	0.1804
23	二甲基亚砷	100kg	1.1	20%	0.03
24	二异丙基乙胺	20	0.782	20%	0.003128
25	三乙胺	20	0.728	20%	0.002912
合并					1.4270126

本项目有机溶剂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4-2 项目易挥发有机溶剂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1	物质	使用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2	1, 2-乙二胺	0.001	/	0.0003	/	0.0007
3	一甲胺溶液	0.001398	/	0.0002796	/	0.0011184
4	硝基甲烷	0.056855	/	0.011371	/	0.045484
5	硝基乙烷	0.00209	/	0.000418	/	0.001672
6	水合肼	0.0309	/	0.00618	/	0.02472
7	醋酸酐	0.054	/	0.0108	/	0.0432
8	三氯甲烷	0.18	/	0.036	/	0.144
9	乙醚	0.071	/	0.0142	/	0.0568
10	哌啶	0.00862	/	0.001724	/	0.006896
11	溴素	0.156	/	0.0312	/	0.1248
12	1-苯基-1-丙酮	0.002	/	0.0006	/	0.0014
13	甲苯	0.174	/	0.0348	/	0.1392
14	丙酮	0.16	/	0.032	/	0.128
15	甲基乙基酮	0.02015	/	0.00403	/	0.01612
16	甲醇	0.396	/	0.0792	/	0.3168
17	乙醇	0.39465	/	0.39465	/	0
18	二氯甲烷	0.6625	/	0.1325	/	0.53
19	二甲基甲酰胺	0.948	/	0.1896	/	0.7584
20	石油醚	0.63	/	0.126	/	0.504
21	四氢呋喃	0.445	/	0.089	/	0.356
22	乙腈	0.0786	/	0.01572	/	0.06288
23	乙酸乙酯	0.902	/	0.1804	/	0.7216

24	二甲基亚砜	0.1	/	0.03	/	0.07
25	二异丙基乙胺	0.01564	/	0.003128	/	0.012512
26	三乙胺	0.01456	/	0.002912	/	0.011648
合计		5.505	/	1.427	/	4.078

综上，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1.427t/a。本项目废气采用通风橱及万向排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捕集率按 90%计，经管道引至屋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排放的二氯甲烷排放量为 0.0119t/a，三氯甲烷排放量为 0.0032t/a，非甲烷总烃为 0.128t/a，其中甲苯排放量 0.0031t/a，甲醇排放量 0.0071t/a，乙酸乙酯排放量 0.0162t/a，丙酮排放量 0.0029t/a，乙腈排放量约为 0.0014t/a；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二氯甲烷排放量为 0.0133t/a，三氯甲烷排放量为 0.003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427t/a，其中甲苯排放量 0.0035t/a，甲醇排放量 0.0079t/a，乙酸乙酯排放量 0.018t/a，丙酮排放量 0.0032t/a，乙腈排放量约为 0.0016t/a。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位于楼顶的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洁净台废气（生物气溶胶）

在菌种培养中，菌种自身的生长和新陈代谢主要靠呼吸进行气体交换，将需要的氧气吸收，排出代谢的二氧化碳，该过程会释放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氧气与水蒸气，直接在洁净台产生，经洁净台配套的 HPEA 高效空气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在室内，再经实验室的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新风系统排至室外。菌种培养与一般的微生物发酵不同，不是在厌氧条件下进行，因此，不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二氧化碳、氧气为大气中主要组成成分，不作为污染物指标评价，生物气溶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空调系统排气（生物气溶胶）

进风：本项目洁净车间按照 10000 级的要求建设，需对车间内负压区空气进行净化，本项目采用空调净化系统对洁净车间排气进行净化。净化空调系统送风为 50~60%新风，40~50%回风，新风经初效 G4、中效 F7、高效过滤器 H14 三级净化除菌后送入车间。新空气经过净化空调系统后能够保证洁净车间的空气尘埃粒子、空气浮游菌、沉降菌及环境温湿度达到产品生产要求。

排风：洁净台空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与车间一并排出室外。高效过滤器（HEPA）采用微孔膜过滤处理，膜孔径为 0.3 μ m（细胞与气溶胶结合最小直径为 0.6 μ m）；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可以达到 99.995%。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可以保证排气中不含有生物活性物质。

(4) 无机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所用无机试剂种类较多，无机废气污染因子为：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本项目实验室无机废气源强类比类似项目废气源强计算，无机废气以实验试剂的 20% 计。本项目实验室无机废气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3-5 无机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表

有机挥发试剂名称	年用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按 20%挥发比例计)
盐酸	0.3567	氯化氢	0.071
硫酸	0.18	硫酸雾	0.036
硝酸	0.15	氮氧化物	0.03
发烟硝酸	0.01895	氮氧化物	0.00379
高氯酸	0.0088	氯气	0.00176

根据上表可知氯化氢年产生量为 0.071t/a；硫酸雾年产生量为 0.036t/a；氮氧化物年产生量为 0.03379t/a；氯气年产生量为 0.00176t/a。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项目实验废气、萃取废气、纯化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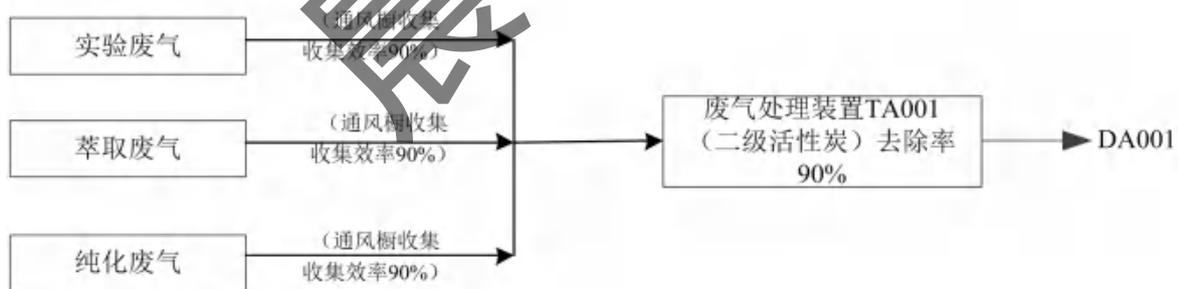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置系统示意图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A.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对实验、萃取、纯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单个通风橱风量为 800m³/h，本项目共设置 18 个通风橱，所需风量

14400m³/h，综上所述考虑到损耗等因素，设计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

B、废气处理装置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柱状	堆积密度	495±20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C)	>500
比表面积 (m ² /g)	800-1200	空箱过滤风速 (m/s)	<0.6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表 4-2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³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	通风橱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均设置通风橱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表 4-3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			
1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2	根据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废气特征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3	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	本项目使用通风橱收集废气	相符
废气净化			
4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5	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HJ/T397 和 GB/T16157 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 H819 的要求，排	本项目承诺设置永久性采样口，且符合 HJ/T1、HJ/T397 和 GB/T16157 的	相符

	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	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6	吸收法技术要求应符合 HJ/T387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a) 采用酸性、碱性或者强氧化性吸收液时，宜配有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给排水系统；b) 吸收净化装置空塔气速不宜高于 2m/s，停留时间不宜低于 2s；c) 吸收装置末端应增设除雾装置。	本项目吸收法技术要求符合 HJ/T387 的相关规定。	相符
运行管理			
7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 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 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建立原料购买、使用台账，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8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	本项目有机试剂均密闭存储。	相符
9	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	本项目已建立实验操作规范。	相符
10	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易挥发物质均密闭保存。	相符
11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本项目运行后，承诺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相符
12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吸收液和吸附剂再生时产生的废气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3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相符
14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 和 HI025 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5	实验室单位应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环保，定期开展培训。	相符
16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相关台账主要记录内容（见附录 C）包括：a) 收集和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 吸附剂和吸收液等更换时间；c) 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d) 主要设备维护情况；e) 运行故障及维修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	相符
17	实验室单位应保证实验室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化运维。	本项目保证实验室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相符

1、需要活性炭量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装置具体更换周期如下：

表 4-3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天)
DA001	3000	10	31.856	16000	8	74

DA001 排气筒计算得 T₁≈74，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企业每 70 天更换 1 次，则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3.02t/a。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02t/a。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源强分析

表4-4本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000	33.366	0.534	1.068	二级活性炭	90%	3.337	0.053	0.107	2000
	其 二氯甲烷		3.727	0.060	0.119			0.373	0.006	0.012	

中	三氯甲烷	1.013	0.016	0.032			0.101	0.002	0.003
	甲苯	0.979	0.016	0.031			0.098	0.002	0.003
	甲醇	2.228	0.036	0.071			0.223	0.004	0.007
	乙酸乙酯	3.044	0.049	0.097			0.304	0.005	0.010
	丙酮	0.900	0.014	0.029			0.090	0.001	0.003
	乙腈	0.442	0.007	0.014			0.044	0.001	0.001
	氯化氢	3.010	0.048	0.096		/	3.010	0.048	0.096
	硫酸雾	0.456	0.007	0.015		/	0.456	0.007	0.015
	氮氧化物	0.428	0.007	0.014		/	0.428	0.007	0.014
	氯气	0.022	0.0004	0.0007		/	0.022	0.0004	0.0007

表4-5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氯甲烷	0.0066	0.0133	车间通风	0.0066	0.0133	1200	20
三氯甲烷	0.0018	0.0036		0.0018	0.0036		
非甲烷总烃	0.0593	0.1186		0.0593	0.1186		
甲苯	0.0017	0.0035		0.0017	0.0035		
甲醇	0.0040	0.0079		0.0040	0.0079		
乙酸乙酯	0.0054	0.0108		0.0054	0.0108		
丙酮	0.0016	0.0032		0.0016	0.0032		
乙腈	0.0008	0.0016		0.0008	0.0016		
氯化氢	0.0054	0.011		0.0054	0.011		
硫酸雾	0.0008	0.0016		0.0008	0.0016		
氮氧化物	0.0008	0.0015		0.0008	0.0015		
氯气	0.00004	0.00008		0.00004	0.00008		

(3) 排放达标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乙腈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2及C.1标准，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甲醇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 监测计划

表4-6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	一年一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甲醇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2358 号，建设单位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7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采取措施
DA001 废气装置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	二氯甲烷	0.0596	1	1	0.0596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等
		三氯甲烷	0.0162			0.0162	
		非甲烷总烃	0.566			0.566	
		甲苯	0.016			0.016	
		甲醇	0.036			0.036	
		乙酸乙酯	0.081			0.081	
		丙酮	0.0144			0.0144	
		乙腈	0.0071			0.0071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2358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6 人,年运营天数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3.6t/d(1188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 2.88t/d(950.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4-8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950.4	化粪池	水量	/	950.4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0	0.285		COD	300	0.285	
	SS	120	0.114		SS	120	0.114	
	NH ₃ -N	35	0.033		NH ₃ -N	35	0.033	
	TN	45	0.043		TN	45	0.043	
	TP	5	0.005		TP	5	0.005	

(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d(95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直接排放。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864	0.285
2		SS	120	0.3456	0.114
3		氨氮	35	0.1008	0.033
4		总氮	45	0.1296	0.043
5		总磷	5	0.0144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5
		SS			0.114
		氨氮			0.033
		总氮			0.043
		总磷			0.005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 水排口	一般排放 口—总排 口	120.697041	31.174892	苏州市吴江 开发区再生 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6)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7) 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吴淞江。

a、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采用微孔曝气 A²O 氧化沟+辐流式沉淀+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运行状况良好。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图 4-3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²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A²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²O 氧化沟中逐格流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氧硝化、吸磷、降解 BOD 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A²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b、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总规模为6万吨/天，目前实际接纳的污水量为4.6万m³/d，还有1.4万m³/d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2.8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31%。本项目所在地长安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N、TP等常规指标，

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新增产生量为2.88t/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8) 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开展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产排污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
			X	Y	Z			
1	风机	1	10	15	25	80	隔声、减振	3300

注：坐标系建立原点以项目厂界左下角为坐标原点。

表4-15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实验室	磁力搅拌器	65	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0	20	20	14	20	10	30	10	20	20	14	生产时	25	34.7	34.4	35.1	34.3	
2		磁力搅拌器	65		12	11	20	12	11	12	39	12	11	20	12		25	31.8	32.0	31.8	31.2	
3		机械搅拌器	65		5	14	20	19	14	5	36	5	14	20	19		25	28.4	28.7	31.1	28.2	
4		旋转蒸发仪	70		7	8	20	17	8	7	42	7	8	20	17		25	35.8	36.9	37.2	35.5	
5		高速离心机	70		15	19	20	9	19	15	31	15	19	20	9		25	27.3	26.4	26.6	26.3	
6		干燥箱	75		15	24	20	9	24	15	26	15	24	20	9		25	32.3	31.3	31.6	31.3	
7		可移动循环水真空泵	75		18	27	20	6	27	18	23	18	27	20	6		25	39.4	37.3	37.5	37.4	
8		台式环水真空泵	75		14	24	20	10	24	14	26	14	24	20	10		25	39.1	38.3	38.7	38.3	
9		低温循环泵	75		23	33	20	1	33	23	17	23	33	20	1		25	52.2	38.2	38.3	38.5	
10		油旋片式真空泵	75		14	39	20	10	39	14	11	14	39	20	10		25	37.6	36.7	37.1	37.4	

注：坐标系建立原点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5-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与表达分析表 单位：Leq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4.7	48.3	65	55	54.2	0	57.5	48.3	+2.8	0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2.4	48.2	65	55	51.5	0	55.0	48.2	+2.6	0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9.3	49	65	55	55.0	0	60.7	49.0	+1.4	0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6.3	48.8	65	55	44.1	0	56.6	48.8	+0.3	0	达标
5	人才公寓	55.1	47.8	60	50	42.5	0	55.3	47.8	+0.02	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敏感点人才公寓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25 (dB(A))	5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①实验废液：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主要成分为各类实验试剂，实验废液产生后倒入废液收集桶，每天移至危废仓库暂存，产生量约为 4.078t/a，经过收集后作为危

险废物委外处置；

②废实验器具：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实验器具，主要成分为称量纸、手套、注射器、一次性口罩、废弃培养瓶、离心管、离心瓶、塑料移液枪头、玻璃瓶、注射器等，产生量约为 0.3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③清洗废液：实验清洗主要去除器皿表面残留试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实验后共 3 级清洗，每一级的用水量约 3L/d，则清洗用水合计约 9L/d（2.97t/a），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10%，则产生的清洗废液 2.673t/a，通过水池下的收集桶收集，每天转移至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④废外包装：本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外包装，产生量 0.1t/a，外售处置；

⑤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实验试剂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⑥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02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⑦废催化剂：本项目萃取工艺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⑧含有机溶剂废活性炭：本项目纯化阶段产生含有机溶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36 人，工作 25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实验废液	萃取、质检	液	有机溶剂	4.07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实验器具	实验阶段	固	实验器材	0.3	√	/
3	清洗废液	器材清洗	液	水、有机溶剂	2.673	√	/
4	废外包装	原料使用	固	纸箱	0.1	√	/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试剂、包装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1	√	/
7	废催化剂	萃取阶段	固	钯	0.001	√	/
8	含有机溶剂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溶剂、活性炭	0.1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办公垃圾	9	√	/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萃取、质检	液	有机溶剂	危险 废物 名录 鉴别 /	T/C/R/I	HW49	900-047-49	4.078
2	废实验器具	危险废物	实验阶段	固	实验器材		T/C/R/I	HW49	900-047-49	0.3
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器材清洗	液	水、有机溶剂		T/C/R/I	HW49	900-047-49	2.673
4	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纸箱		/	SW59	900-001-S59	0.1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试剂、包装		T/C/R/I	HW49	900-047-49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
7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萃取阶段	固	钯		T/C/R/I	HW49	900-047-49	0.001
8	含有机溶剂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溶剂、活性炭		T/C/R/I	HW49	900-047-49	0.1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办公垃圾		/	SW64	900-099-S64	9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实验废液	萃取、质检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4.078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回收单位
2	废实验器具	实验阶段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3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3	清洗废液	器材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673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4	废外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59 900-001-S59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资质单位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7	废催化剂	萃取阶段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1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8	含有机溶剂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9	环卫回收	环卫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8.7m²），一般固废与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南侧	8.7m ²	密封	4.078	2 个月
2		废实验器具	HW49	900-047-49			密封	0.3	2 个月
3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密封	2.673	2 个月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密封	0.1	2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1	2个月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7-49			密封	0.001	2个月
7		含有机溶剂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密封	0.1	2个月

2、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有8.7m²危废暂存间，贮存容量约为10t。危废处理转移频次为3个月一次，则一年可暂存约40t危废，本项目全年产生危废8.252t/a，危废暂存间通过合理分区、增加转移频次，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

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及设备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仓库	原辅料	试剂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有机溶剂废活性炭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28。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8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硝酸	7697-32-2	0.0075	7.5	0.001
高氯酸	/	0.00176	200	0.0000088
硝酸钾	/	0.001	200	0.000005
重铬酸钾	/	0.001	0.25	0.004
过氧化氢	/	0.0365	200	0.0001825
1, 2-乙二胺	107-15-3	0.0005	10	0.00005
一甲胺	74-89-5	0.000699	5	0.0001398
硝基甲烷	/	0.00114	200	0.0000057
硝基乙烷	/	0.001045	200	0.000005225
高锰酸钾	/	0.001	0.25	0.004
水合肼	/	0.00103	200	0.00000515
醋酸酐	108-24-7	0.00108	10	0.000108
三氯甲烷	67-66-3	0.0075	10	0.00075
乙醚	60-29-7	0.00355	10	0.000355
吡啶	110-89-4	0.000862	7.5	0.000114933
溴素	7726-95-6	0.00624	2.5	0.002496
1-苯基-1-丙酮	/	0.0005	200	0.0000025
甲苯	108-88-3	0.0087	10	0.00087
丙酮	67-64-1	0.008	10	0.0008
甲基乙基酮	/	0.000806	200	0.00000403
硫酸	7664-93-9	0.009	10	0.0009
盐酸	7647-01-0	0.0295	7.5	0.003933333
苯乙腈	140-29-4	0.00102	1	0.00102
甲醇	67-56-1	0.0396	10	0.00396
乙醇	64-17-5	0.07893	500	0.00015786
二氯甲烷	75-09-2	0.05	10	0.005

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0.0474	5	0.00948
石油醚	8032-32-4	0.0315	10	0.00315
四氢呋喃	/	0.0445	200	0.0002225
乙腈	75-05-8	0.01965	10	0.001965
乙酸乙酯	141-78-6	0.0451	10	0.00451
三乙胺	/	0.002912	200	0.00001456
二氧化锰	/	0.0005	0.25	0.002
其他危险废物	/	8.252	50	0.14158
合计				0.1928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体用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纸箱装、袋装、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③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内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租赁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a.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

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c.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表4-3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4-320543-89-01-267352 新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23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9'35.533"	纬度	N31°7'44.6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试剂等存于试剂仓库，危险废物等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乙腈、氯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2 及 C.1 标准
		硫酸雾、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氮氧化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乙酸乙酯、丙酮、乙腈	加强通风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经市政管网接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p> <p>3、台账制度</p> <p>（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p>

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 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

(三) “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 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计划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晨睿环保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	0	0	0	1.284	0	0.128	+0.128	
	其中	二氯甲烷	0	0	0	0.119	0	0.012	+0.012
		三氯甲烷	0	0	0	0.032	0	0.003	+0.003
		甲苯	0	0	0	0.031	0	0.003	+0.003
		甲醇	0	0	0	0.071	0	0.007	+0.007
		乙酸乙酯	0	0	0	0.162	0	0.016	+0.016
		丙酮	0	0	0	0.029	0	0.003	+0.003
		乙腈	0	0	0	0.014	0	0.001	+0.001
	氯化氢	0	0	0	0.06	0	0.06	+0.06	
	硫酸雾	0	0	0	0.0097	0	0.0097	+0.0097	
	氮氧化物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氯气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	0	0	0	0.1427	0	0.021	+0.021	
	其中	二氯甲烷	0	0	0	0.0133	0	0.0133	+0.0133
		三氯甲烷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甲苯	0	0	0	0.0035	0	0.0035	+0.0035
		甲醇	0	0	0	0.0079	0	0.0079	+0.0079
		乙酸乙酯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丙酮	0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乙腈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氯化氢	0	0	0	0.007	0	0.007	+0.007
		硫酸雾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氮氧化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氯气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50.4	0	950.4	+950.4
		COD	0	0	0	0.285	0	0.285	+0.285
		SS	0	0	0	0.114	0	0.114	+0.114
		NH ₃ -N	0	0	0	0.033	0	0.033	+0.033
		TN	0	0	0	0.043	0	0.043	+0.043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外包装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0	0	0	4.078	0	4.078	+4.078	
	废实验器具	0	0	0	0.3	0	0.3	+0.3	
	清洗废液	0	0	0	2.673	0	2.673	+2.673	
	废包装容器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	0	1	+1	
	废催化剂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含有机溶剂废活 性炭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之前表示接管量，/之后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晨睿环保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